

指定人士的承諾  
(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)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「本條例」)

致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

我／我們\*\_\_\_\_\_，所持香港身分證號碼／  
(指定人士姓名／名稱)

商業登記號碼\*為\_\_\_\_\_，現作出承諾，就 \_\_\_\_\_  
(計劃名稱)  
\_\_\_\_\_ 履行本條例所委以或賦予指定人士的職能。

二零 年 月 日

該計劃指定人士的簽署及  
(如屬法團)公司印章 : \_\_\_\_\_

該計劃個人指定人士的名稱 : \_\_\_\_\_

(如屬法團)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填寫英文)  
及職銜或職位 :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*註：如該計劃有兩名或超過兩名指定人士，每名指定人士須提交各自的承諾給處長。**